

证书序号: 0011913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北京君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倪东伟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院甲一号北岸1292
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7号楼10层1030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54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122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11月21日